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5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陳霜女士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Giamberto Giraldo先生及鄧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杜寧先生及范學軍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年5月28日，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60元（含税）。本行股本总额为5,820,354,724股（其中，A股3,528,409,250股、H股2,291,945,474股），以此为基数计算的现金股息总额约为人民币9.31亿元（含税）。本年度本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分红派息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2024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行现有A股总股本3,528,409,250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1.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

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行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于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行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日期为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49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513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	08*****968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4	08*****28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5	08*****91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

咨询联系人：庞女士

咨询电话：40066 96588 转 6

传真电话：0532-85783866

七、备查文件

- 1.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2.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